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7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被告 張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承保訴外人趙羽歲（下逕稱其名）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汽車損失保險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由訴外人黃信憲駕駛於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與向陽路口，遭被告所駕駛之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撞擊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生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右轉彎時未注意左側車輛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8頁），足認被告於系爭事故有過失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予趙羽歲，故依法代位向被告求償系爭事故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。

01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)：

02 1.工資：7,300元。

03 2.烤漆：10,715元。

04 以上金額合計為18,015元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18,015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07 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09 予駁回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8 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邱明慧